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變更註冊資本的情況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通過自主行權的方式，累計行權並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數量為2,102,265股，本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2,102,265股。

本公司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4,862,2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6年7月30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14,862,200股。

本公司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6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6年9月24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1,062,500股。

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存在部分激勵對象離職的情形，本公司對觸發回購情形的164,518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前述股份已完成回購註銷，本公司總股本相應減少164,518股。

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發行的72,944,300股H股股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本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72,944,300股。

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90,806,747股，本公司總股本由984,378,164股變更為1,075,184,911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4,378,164元變更為人民幣1,075,184,911元。

鑒於上述原因，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內容

結合上述變更的實際情況，需對《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後補充的內容及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具體情況如下：

修改前的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三條 …… 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 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72,944,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184,911元。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總股本為1,075,184,91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002,240,6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3.22%，H股普通股72,944,3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8%。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wong.com/>) 上的《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

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已經獲得股東會的授權，具備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的權限。本次註冊資本變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羽先生及鄧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紹柏先生、卓勇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雲博士、辛國勝博士及曹春方博士。